

桃園市保生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。
- (二)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0482D 號函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2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4346 號函。

二、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專責處理有關業務；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。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五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八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採任期制，為期一年，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